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8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海核电”）于近日收到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转来的《传票》、《起诉书》，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市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万达”）转来的《判决书》等相关材料，现将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有关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绵竹支行”）诉被告德阳万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一）受理法院：绵竹市人民法院

（二）案号：（2021）川 0683 民初 2628 号（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开庭）

（三）原告：工行绵竹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3905259228P，住所地位于四川省绵竹市剑南镇回澜大道 144 号）

（四）被告一：德阳万达

被告二：陈勇

（五）案件原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六）本案案情

2020 年 5 月 12 日，工行绵竹支行与德阳万达签订编号为 023050003-2020 年（绵竹）字 00139 号《小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50 万元，用途为偿还 2018 年（绵竹）字 000043 号合同项下台海万达所欠债务，贷款期限为 11 个月，还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5 万元，2021 年 4 月 15 日偿还 745 万元，贷款利率按提款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如逾期还款，在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50%逾期利息”，复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算。担保方式为最高额

抵押担保，德阳万达自愿以位于河东区龙泉山南路三段 21 号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德府国用（2012）第 00388 号；房屋产权证号德阳市房权证河东区字地 0147207 号）为工行绵竹支行借款合同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双方还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日，工行绵竹支行与陈勇签订了《保证合同》，陈勇自愿为担保方为德阳万达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工行绵竹支行按约对德阳万达完成支付借款义务。由于工行内部业务地域管辖范围原因，后续该笔业务转交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负责管理。

德阳万达偿还 5 万元借款后剩余借款 745 万元未能及时还款，为此，工行绵竹支行诉讼至绵竹市人民法院。

（七）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定德阳万达向工行绵竹支行归还本金人民币 745 万元，利息 69,482.28 元（此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合计 7,519,482.28 元。之后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按照双方约定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德阳万达以其名下的位于河东区龙泉山南路三段 21 号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令德阳万达支付律师费 300,779 元。

4、请求法院判令陈勇对第 1、第 3 项诉讼承担连带责任清偿责任。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二、往期诉讼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烟台台海核电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快递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 闽 01 民初 2184 号），本案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福州分行”）与台海核电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王雪欣、东旭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11 日台海核电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

海银行”) 签订编号为渤福分流贷 (2017) 第 1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 100,000,000.00 元。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提供保证担保,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

2019 年 8 月 13 日再次签订编号为渤福分流贷展期 (2019) 第 1 号借款展期合同, 合同金额 850,0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其中已陆续归还 1,500,000.00 元本金, 尚欠本金 83,500,000.00 元。

2020 年因台海核电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被渤海银行提起诉讼。渤海银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烟台台海核电立即偿还本金 83,500,000.00 元、利息 3,027,735.1 元、罚息 1,049,303.81 元,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王雪欣、东旭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诉讼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 见《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9)。

(三) 判决情况

目前,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主要内容如下:

1、台海核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8,350 万元, 并支付暂计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的利息 3,027,735.1 元、罚息 1,017,068.02 元、复利 30,453.34 元, 之后的利息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 (其中复利的计算基数为期内尚欠利息, 不得包含逾期罚息);

2、台海核电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偿还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律师代理费 3 万元。

3、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计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止), 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4、烟台台海核电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计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 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5、王雪欣、东旭对本判决第 1、2 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 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6、驳回渤海银行福州分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当事人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79,835 元，由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王雪欣、东旭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如取得其他重大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争取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保持公司平稳运行。

2、鉴于公司目前诉讼案件较多，累计金额较大，诉讼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造成影响。公司存在因诉讼仲裁面临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拍卖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

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绵竹市人民法院《传票》；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起诉书》；
- 3、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